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公布）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排水部门	
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公布）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排水部门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盟市级、旗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10	因工程建设或其他原因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占用、拆除、迁移和断线等行为的许可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盟市级、旗县级市政设施主管部门	
1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盟市级、旗县级人民政府绿化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2	在赛汗塔拉城中草原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因保护需要进行的建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盟市级（委托机构）	
13	在赛汗塔拉城中草原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因科学实验等需要开展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盟市级（委托机构）	
14	在赛汗塔拉城中草原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为了养护植被或者防火需要进行割草的许可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盟市级（委托机构）	
15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包头市住建局	盟市级、旗县级城市管理（住建）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1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包头市住建局	盟市级、旗县级城市管理（住建）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包头市住建局	盟市级、旗县级城市管理（住建）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18	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已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9	对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未将装饰装修垃圾堆放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暂存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0	对未使用密封的专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1	对运输车辆未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22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接收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3	对市政设施和相关设施产权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影响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和安全的相关设施进行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24	对擅自挖掘、穿越或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25	对因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或者抢修、抢建交通安全管理设施需要立即挖掘、穿越城市道路，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2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穿越或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或者挖掘、穿越城市道路施工结束的以及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未按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27	对未设置标明工程内容及期限的工程公示牌、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空间设置相关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29	对未按规定迁移、改建相关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30	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以及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六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已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	对影响城市道路、桥涵等市政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六、八十七条、六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已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32	对再生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再生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33	对未将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管道、水箱等设备外表统一为绿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再生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34	对未在出水口处采取防护措施并标有“非饮用水”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再生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35	对未在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醒目的地方设置绿地平面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一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36	对侵占、破坏、买卖、转让、租赁、抵押城市绿地或者进行与绿地管理、养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以及其他占用绿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六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已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37	对影响绿地、损坏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3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五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39	对城市绿地管护单位未在植物死亡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进行补植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六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40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地内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七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41	对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致使树木遭到破坏、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八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42	对在核心保护区内进行与城中草原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游乐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等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43	对施工过程中未采取相应措施，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恢复临时占用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44	对在核心保护区内从事被禁止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45	对擅自驾驶机动车辆进入城中草原核心保护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46	对擅自举办集会、展览等损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47	对在核心保护区内擅自圈养、放养牲畜和禽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48	对在核心保护区内擅自割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49	对核心保护区内既有的经营单位在实施搬迁之前，未遵守城中草原管理的有关规定，未及时清运各种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垃圾，未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清扫和保洁工作，未实施垃圾分类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50	对经营活动对城中草原造成污染或者损害植物，改变或者扩大入园时的经营性质和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51	对擅自损害、移动核心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5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53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54	对擅自调整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55	对重型货车集中停放场所的经营者未对停放场所和出入口道路采用硬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5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定期清洗所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标准排放油烟的，或者将油烟排入地下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57	对古树名木的认定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58	对涉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场所、设施、证照等的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59	对全市城市照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委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盟市级、旗县级城市管理（住建）部门	
60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盟市级、旗县级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	
61	对城市古树名木监督和技术指导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盟市级、旗县级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	
62	对绿地养护单位履行职责进行督促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盟市级、旗县级城市管理（住建）部门	
63	在核心保护区内进行与城中草原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并且逾期未拆除的，由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64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65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6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盟市级、旗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67	绿地补偿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三十一条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	

填报人：吕利娜

联系电话： 5985030